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发〔2019〕89号

关于建立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工作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局“双公示”工作质量和水平。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枣发改信用〔2018〕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建立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原则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地上网公开，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方便群众查询查看。

**（二）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工作组、单位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1. 公示内容
2. **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内容包括：**行政相对人代码或自

然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类型、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许可机关、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状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事项编码、许可事项名称等。

1. **行政处罚事项公示内容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行

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证件号码、自然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处罚金额、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状态、案件性质、处罚事项编码、处罚事项名称等。

 三、公示时限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四、公示渠道

“双公示”以“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局门户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公示为主要方式，网址为：

**1、“信用中国（山东）”官网：**http://59.206.33.229/protal

  **2、局门户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http://syjj.zaozhuang.gov.cn/homepages/xyxxsgs.asp

 五、实施方式

**（一）局门户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公示。**局各相关工作组、单位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最新的“双公示”数据模板填写表格，经局领导审核后，报送至局办公室工作组进行汇总，在局门户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办公室工作组负责“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信息维护工作。

**（二）“信用中国（山东）”官网公示。**局各相关工作组、单位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最新的“双公示”数据模板填写表格，经局领导审核后，自行登录“信用中国（山东）”进行公示。

（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应用范围、“双公示”信息的异议处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执行。

工作执行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联系。联系人：李梦舒，电话：0632-3185256。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16日